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關連交易
關連母基金認購本公司管理基金

於2020年12月4日，母基金(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東方企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及聯融志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共同簽訂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的約定，母基金、東方企慧及聯融志道將對基金認繳總金額分別為2億元人民幣、2.9億元人民幣以及500萬元人民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科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科控股持有中科院創投45%的權益，中科院創投為母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因此，母基金為國科控股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0年12月4日，母基金(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東方企慧(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及聯融志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共同簽訂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的約定，母基金、東方企慧及聯融志道將對基金認繳總金額分別為2億元人民幣、2.9億元人民幣以及500萬元人民幣。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簽訂日期	2020年12月4日
訂約方	(1) 母基金，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 (2) 東方企慧，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 (3) 聯融志道，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
基金	北京聯融致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基金投資領域	科技、醫療有關的基金或直接投資項目，重點關注科技成果轉化項目和行業領先企業的投資機會。
認繳出資額	基金目標規模不超過10億元人民幣。 東方企慧認購基金份額為2.9億元人民幣，母基金認購基金份額為2億元人民幣，聯融志道認購基金份額為500萬元人民幣。各有限合夥人應按照繳付出資通知要求一次性繳付其全部認繳出資額。 東方企慧及母基金對基金認繳總金額乃經訂約方按公平磋商而定，並參考了各方擬認繳基金份額釐定。
基金期限	自聯融志道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中列明出資的繳付日起八年，普通合夥人可獨立決定延長一年，如需再次延長，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可延長一年。
基金管理人	聯融志道，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及管理人，為基金提供日常投資管理和行政事務。

基金管理費

聯融志道為基金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每年將向各有限合夥人收取2%管理費用,投資期內以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作為計算基數,投資期結束後以認繳出資減去已回收或核銷的項目投資成本作為計算基數。

基金收益分配

投資項目產生的可分配現金應按照如下約定分配：

- (1) 百分之百(100%)將向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該有限合夥人累計分配的金額達到其累計實繳出資額;
- (2) 如有餘額,經過上述分配後的資金餘額按該有限合夥人百分之八十(80%)、普通合夥人百分之二十(20%)的比例分配。

相關方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聯想控股是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集團,其構建起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業務協同驅動的創新業務模式。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IT、金融服務、創新消費與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先進製造與專業服務五大板塊;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國科控股持有本公司29.04%權益。

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資料

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經營範圍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作為母基金對符合條件子基金進行投資和管理。

聯融志道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其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資產管理。

母基金的資料

母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主要股東國科控股持有母基金之普通合夥人45%的權益。母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是由國科控股作為主要發起方設立的，其作為中科院首個面向其全國100多個研究所及3所知名高校的科技成果轉化股權投資平台，將持續篩選、培育和轉化中科院各院所的科技成果，推動科技創新的產業化。母基金已累計投資孵化科技企業348家，實現2萬人就業，總市值近800億元人民幣。截至2020年6月30日，母基金已出資子基金10支，已出資項目18個。

國科控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體業務包括：(i)對持股企業行使出資人職責；(ii)私募股權基金投資；(iii)戰略性直接投資；及(iv)對中國科學院所屬事業單位經營性國有資產管理進行監督和指導。

中科院創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其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項目投資。國科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中科院創投合共45%的股份權益，為其單一第一大股東。

交易理由及裨益

聯融志道成立於2012年4月，是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人，現為本公司旗下的資產管理平台。聯融志道的核心管理團隊擁有近20年國內股權投資經驗，以及豐富的產業資源，對基金投資和直接財務投資有深刻的理解。母基金作為專注於科技成果轉化與科技企業投資的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是具有資本實力的專業機構投資者，本次成為基金的基石投資人充分體現其對聯融志道投資管理能力的認可。基於本次的合作，其一方面將有利於基金後續進一步對外募集資金，另一方面也將促進雙方在項目投資和行業資源等方面的協同。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是按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合夥協議經各方平等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國科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科控股持有中科院創投45%的權益，中科院創投為母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因此，母基金為國科控股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夥協議項下母基金向聯融志道支付管理費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未有超過0.1%。

索繼栓先生作為國科控股董事長及吳樂斌先生作為中科院創投董事長，已就關於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科院」	指	中國科學院
「國科控股」	指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29.04%已發行股份
「中科院創投」	指	中科院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其45%的股份權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國科控股持有
「本公司」或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企慧」	指	西藏東方企慧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基金的一位有限合夥人
「基金」	指	北京聯融致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母基金」	指	中科院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武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國科控股的聯繫人
「聯融志道」	指	北京聯融志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指	東方企慧(作為有限合夥人)、母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聯融志道(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於2020年12月4日簽訂的北京聯融致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用於釐定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分類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母基金、東方企慧及聯融志道於2020年12月4日訂立合夥協議，據此，母基金、東方企慧及聯融志道對基金認繳總金額分別為2億元人民幣、2.9億元人民幣以及500萬元人民幣和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0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吳樂斌先生、索繼栓先生及王玉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